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19）48 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6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办〔2018〕32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精神，促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借鉴利用社会创新智力资源，加强创新创业导师建设，完善创新创业辅导工作体系，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促进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是帮助青年创新创业，指导就业的人员，其通过各种思路引导，多种正规渠道来帮助创业者实现创新创业和就业，为全校学生及在孵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的导师。

第三条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的创新创业辅导工作，没有特别规定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校内创新创业辅导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具体负责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考核、激励和服务等工作，组织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辅导活动。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位，根据被辅导创业者涉及的行业、辅导方向、发展的阶段等情况具体确定，分为两大类：创新导师和创业导师。创新导师由学校各专业的专业老师、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校友等创新创业技术人员组成。创业导师由校内专业教师，企

业家、财税、法律、知识产权、市场营销、管理咨询等咨询领域的资深专家等组成。

第六条 遴选创新创业导师以具有双赢机制且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家和企业家长为主，主要来源于以下六个渠道：

- (一)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
- (二) 经验较丰富的企业家或创业者；
- (三) 投资、融资机构的专家；
- (四) 其他大学的学科带头人，技术和管理型专家；
- (五) 财税、法律、知识产权、市场营销、管理咨询等中介咨询领域的专家；
- (六) 有较丰富的创业经验或企业管理经验的校友。

第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实行聘任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聘任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

- (一) 具有敏锐的视角和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对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
- (二) 对创新创业精神感同身受，创业经验丰富，具备热情和奉献精神；
- (三) 具有广泛的人脉，能够帮助创业者开拓实际市场；
- (四) 理工科类要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现有成果应用于企业或市场，且受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文科类要具有给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咨询、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的成功经验，且受聘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要与企业相关业务有深度合作，为学校产学研合作做出实际贡献。

第八条 聘任创新创业导师程序分为公开遴选程序和直接选聘程序，根据所需创新创业导师的数量、层次和时间要求等具体情况确

定。

（一）公开遴选程序。

1. 拟定聘任方案。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需要，拟定包括聘任的职位、数量、方法、程序等内容的聘任方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2. 发布遴选公告。通过学校官网公开发布遴选公告，说明遴选创新创业导师的性质、职责、待遇、报名条件以及相关手续等。

3. 报名与审查。意向专家提交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遴选条件进行初审，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

4. 拟定拟聘名单。征求相关方意见，拟订拟聘创新创业导师名单。

5. 审批与聘任。拟聘任创新创业导师名单经审核后，由学校颁发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

（二）直接选聘程序。直接选聘的方法是与符合条件的人员直接签订聘任协议。直接选聘人员需是成功企业家或具有创新技术的高层次人才。

1. 拟定聘任方案。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需要，拟定包括聘任的职位、数量、方法、程序等内容的聘任方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2. 收集导师资源。通过社会推荐、自荐、邀请以及拜访等形式广泛收集创新创业导师资源。

3. 拟定拟聘名单。征求相关方意见，拟订拟聘创新创业导师名单。

4. 审批与聘任。经审批同意的创新创业导师，由创新创业学院与创新创业导师签订聘任协议，颁发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

第九条 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聘任协议期限；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三）协议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是创新创业导师从事创新创业

辅导工作的证明，不得用于与辅导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期由聘任协议载明的起止时间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聘任期满，根据创新创业导师履职情况和创新创业学院工作的具体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聘。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 （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辅导对象，知晓辅导对象真实信息，要求辅导对象配合的权利；
- （二）寻求创新创业学院支持并要求协助解决辅导困难的权利；
- （三）接受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服务的权利。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应该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遵守创新创业导师聘任协议、辅导协议及创新创业导师相关规定；
- （二）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的基本状况，帮助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诊断经营管理现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时提交诊断报告；
- （三）对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保持充分沟通交流；
- （四）通过创新创业论坛、创新创业沙龙、导师结对以及定期或不定期走访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项目论证、项目运行、信息分享、专业咨询和决策参考等服务，发挥创业者助手、朋友、老师的作用；
- （五）帮助辅导对象整合资金、人才等社会资源，拓展交流渠道，搭建人脉关系，为帮助寻找发展机会；
- （六）监控创业风险和绩效，引荐风险投资；
- （七）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辅导内容只作为被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辅导对象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与创新创业导师无关；创新创业导师对

其辅导对象进行投资或者其他经营合作，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由参与方自行负责。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考核与激励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创新创业导师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考核。

（一）创新创业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二）创新创业导师考核工作流程如下：第一阶段内部评价，全体创新创业导师参加组织考评；第二阶段按组织考评分数及内部评价分数由高到低排列，排名前20%的可评选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无重大过失的导师均为称职等级；出现重大过失的导师为不称职等级；

（三）优秀创新创业导师，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四）创新创业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职务晋升、评选先进、推荐参评上级工作评选项目、津贴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五）两年聘期考核不称职，则解除聘任。

第十六条 每年根据考核结果评选一批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对热爱创新创业辅导事业，积极参加辅导活动，无过失，辅导期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创新创业导师予以表彰并在导师年度考核中直接评为优秀等级：

（一）辅导项目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政府关注等方面都有较大突破的；

（二）辅导项目在销售产值、纳税、出口等方面都有较大突破的；

（三）辅导项目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府奖励等荣誉的；

（四）获得行业领域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

（五）获得风险投资或在新三板、创业板上市的；

（六）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的，销售产值达3000万元以上的。

第十七条 每年对创新创业辅导服务活动及其成果进行大力宣

传，树立创新创业导师优秀典范，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或累计3次不接受创新创业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辅导工作的；

（二）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创新创业导师形象的；

（三）泄漏辅导对象商业秘密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十九条 辅导对象投诉创新创业导师的，创新创业学院予以受理，并将投诉情况告知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导师在收到投诉告知后应当认真对待并及时作出说明；经创新创业学院核查属实或者部分属实的，记入创新创业导师档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主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立创新创业导师档案和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库，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导师基本信息、辅导服务情况、考核及奖惩情况以及参加其他相关活动的情况，对创新创业导师及其辅导活动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